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小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彭詩芸間因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 年5 月20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1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93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